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21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21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要求，我们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2019 年度年报因新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贵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中陈述的内容与我们了解情况相符，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本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系受疫情影响。兴民智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位于武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的影响，在 2020 年 4 月 8 日之前，审计机构无法按计划实施对武汉子公司的现场审计，截至目前本所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因疫情原因，兴民智通审计工作延迟。

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无法现场查验有关原始资料，包括：

(1) 无法到现场查验原始凭证，影响对报表科目的认定。

(2) 无法查验公司的原始对账单，无法现场取得网银流水、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影响对货币资金科目的认定。

(3) 无法查验原始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及签收单，影响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认定。

(4) 无法查验原始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及出库单，影响对 2019 年度存货和营业成本的认定。

(5) 无法查验电子应收票据的收发情况，影响对应收票据的真实性的认定。

(6) 无法查验原始工资表及工资考勤，影响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和真实性的认定。

(7) 无法完成各项内部控制测试剩余期间的样本取得，影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认定。

(8) 无法完成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影响对商誉的认定。

2、无法执行盘点程序，包括：

(1) 无法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影响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的认定及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

(2) 无法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影响对存货的真实性的认定及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



3、无法对现金及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影响对现金及应收票据真实性的认定。

4、无法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检查程序，影响对在建工程的认定。

二、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已完成工作

1、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

2、已执行了对母公司及除武汉及北京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的大部分实质性测试程序。

（二）未完成工作

1、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2、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

3、询证函的发出及收回复核工作。

4、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与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层进行沟通。

5、就初步拟定的报告意见与独立董事及治理层进行沟通。

6、质量控制部对审计底稿的复核。

7、根据质控复核结果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出具审计报告。

三、审计范围受限于公司占兴民智通合并报表比例



项目	武汉兴民	英泰斯特	兴民智通合并金额 (元)	属地武汉公司占 合并报表比例
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 7 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		
2019 年 1-3 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1,302.51	188,038,087.30	1,387,173,669.91	14.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74,758.83	15,619,923.28	13,146,640.45	103.7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1,783,912.97	131,547,312.88	2,811,410,828.06	8.66%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5,569.81	229,208,937.66	1,889,691,782.61	12.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82,509.80	17,984,009.06	-260,149,205.26	-3.9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4,288,671.80	115,927,389.61	2,797,338,825.14	7.87%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 对上述受限科目已执行的程序:

- 1、取得了公司的电子版会计报表、明细账，进行总体性复核，让公司扫描部分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 2、让公司扫描了部分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及签收单，审计人员进行了复核。
- 3、让公司扫描了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及出库单，审计人员进行复核。
- 4、取得了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审计人员进行了复核。



5、取得了公司扫描的银行对账单，审计人员进行了复核。

6、取得了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科目的电子明细表，审计人员进行了复核。

（二）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的措施：

1、针对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本所于 2020 年 2 月下旬积极与兴民智通协商，在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以保障审计工作的及时完成。

2、本所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的后续情况，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兴民智通沟通审计重点，加快远程审计进度；通过远程方式取得相关的电子审计证据；同时，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安排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将询证函催收工作落实到人，及时沟通并跟进回函情况。

（三）预计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3 日

